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兆晶股份有限公司等17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超

联系电话:18957110633
电子邮件:chenchao@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月街299号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币种 | 本金余额(万元)(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 利息 | 担保情况 |
|----|-----------------------------|-----|-------------------------|------|---|
| 1 | 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9219.73 | 相应利息 | 宁波杭州湾新区澳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发莱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方柏君、徐旭旦;抵押物:慈溪宗汉新兴产业园的工业厂房83亩工业土地及建筑43495.47㎡。 |
| 2 | 宁波宝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3548.90 | 相应利息 |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新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方柏君、徐旭旦;抵押物:慈溪宗汉新兴产业园的工业厂房26.9亩工业土地及建筑10669.81㎡。 |
| 3 | 宁波杭州湾新区奥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699.60 | 相应利息 |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慈溪宗汉新兴产业园的工业厂房26.9亩工业土地及建筑10669.81㎡(二抵)。 |
| 4 | 宁波杭州湾新区多美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669.82 | 相应利息 | 宁波丽佳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慈溪宗汉新兴产业园的工业厂房70.2亩工业土地及建筑34168.36㎡(二抵);慈溪宗汉新兴产业园的工业厂房26.9亩工业土地及建筑10669.81㎡(三抵)。 |
| 5 | 宁波斯诺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979.99 | 相应利息 |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发莱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
| 6 |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495.00 | 相应利息 | 宁波杭州湾新区澳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7 | 宁波吉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482.00 | 相应利息 |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宁波乐马机械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598.85 | 相应利息 | 宁波杭州湾新区恒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兆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法雷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发莱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方柏君、徐旭旦;抵押物:慈溪坎墩街道清水湾小区别墅,面积361㎡ |
| 9 | 慈溪三联经编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043.54 | 相应利息 | 慈溪三联经编有限公司、慈溪市顺天印染有限公司、卞仁江、岑其苗 |
| 10 | 余姚市锦弦贸易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468.53 | 相应利息 | 浙江舜泉置业有限公司、宁波舜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滕国泉、姜爱芬 |
| 11 | 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俊均出口包装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3800.00 | 相应利息 | 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安机动车考训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丰强纸制品有限公司、金振军、王玲娣;抵押物:宁海县沙地村金安机动车考场47.13亩商业土地;宁海兴圃巷西侧(开发A区)6.05亩商业土地 |
| 12 | 宁波中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548.30 | 相应利息 | 宁波佰得盛塑业有限公司、宁波索思灯具有限公司、黄淑敏、何坚峰 |
| 13 | 宁波日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296.21 | 相应利息 | 宁波日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哈利斯顿机电有限公司;吴尧波;吴尧波、陈明均;宁波市鄞州鄞江明均家用电器店 |
| 14 | 宁波复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4000.00 | 相应利息 | 浙江新丹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小方、张培娟、陈贵华、谢丽君、陈根弟 抵押物:象山县丹西街道蓬莱路308号的厂房,土地面积27.61亩,建筑面积12316.8㎡ |
| 15 | 宁波新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78.89 | 相应利息 | 保证人:余姚煜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毛正新、鲁杏桃 |
| 16 | 象山县开源冻品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310.00 | 相应利息 | 保证人:方金国、方国财、方国勇、方国友;抵押物:象山县开源冻品有限公司所有位于象山县石浦镇门前塘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9030.84㎡,土地面积19938.98㎡;象山县开源冻品有限公司所有位于象山县石浦镇渔港北路33-41号的商业房产,建筑面积562.33㎡; |
| 17 | 宁波春天宾馆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757.12 | 相应利息 | 保证人:杨壁如、詹少贤,宁波第五医院有限公司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应惠达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应惠达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了应惠达。
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合同 | 未偿本金 | 未偿利息 | 担保人名称 |
|----|--------------|-----------------------------------|---------------|--------------|---------------------------|
| 1 | 宁波豪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8年(营业)字00242号、2018年(营业)字00224号 | 17,598,994.87 | 1,861,168.83 | 宁波市铭万经贸有限公司、郑跃、张芝、郑晓红、马九伟 |

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应惠达,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应惠达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

借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应惠达
2020年10月13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陈兼、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陈兼已将其对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故陈兼与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兼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及承担有关的担保责任。
联系人:季女士,联系电话:13777759205

特此公告!
陈兼
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 序号 | 主债务人 | 债权金额(截至2020年5月7日) | 担保人 | 诉讼案号 | 执行案号 |
|----|-------------|-------------------|---|--|---|
| 1 | 浙东高中压阀门有限公司 | 13,580,327.41 | 永嘉县东方日泰鞋业有限公司、上海久固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浙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潘秀仁、潘利芬、金选爱 | (2016)浙0324民初3649号、(2016)浙0324民初3651号、(2016)浙0324民初3652号 | (2017)浙0324执1033号、(2017)浙0324执1034号、(2017)浙0324执1035号 |

债权数额及担保方式等如与相关法律文书不符的,以相关法律文书载明为准

杭州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方米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方米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安徽方米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义务承担人,从

公告之日起向安徽方米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安徽方米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其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安徽方米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9800111、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杭州睿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方米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13日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 | 暂计算至2020年3月31日 | 担保措施 | 担保人 |
|----|------------|---------------|----------------|------|---|
| 5 | 耀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44,823,791.06 | 30,034,505.87 | | 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建国、郑彩萍、郑铜敏、安徽耀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 | 63,768,014.31 | 49,514,259.54 | | |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本金、利息等数据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招杭金债转字第201403号,日期:2014年6月26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与浙江省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联系电话:15967931369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 序号 | 债权行 | 借款人 | 本金余额 | 利息 | 担保人 |
|----|----------|---------------|--------------------------|--------------------------|--|
| 1 |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 浙江瑞尔圣铜材制品有限公司 | 5165316.00 5165316.00 | 4185681.14 4185681.14 | 浙江特邦日用品有限公司、金华市晨泰工贸有限公司、金华市正宏日用品有限公司、程岩鸿、程剑、程锋、江江燕、吕仙妹、吕新红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受让方绍兴伊隆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受让方绍兴伊隆纺织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09月28日),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伊隆纺织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绍兴伊隆纺织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伊隆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伊隆纺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电话:0571-85086012

绍兴伊隆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506810336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绍兴伊隆纺织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08月31日) | | 担保人 |
|----|--------------|---------------------|------------|---|
| | | 本金 | 欠息 | |
| 1 | 浙江新尊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 1434.511683 | 248.616972 | 1.抵押情况:浙江新尊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鹤混结构工业厂房及随附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027.5245万元。 2.保证情况:绍兴市上虞联合化工厂、绍兴市上虞联谊化工有限公司、何伟卿(配偶何秀忠)夫妇、何器(配偶刘雪娟)夫妇 |
| 合计 | | 1434.511683 | 248.616972 | |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